



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NSCC-W004:2014-2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7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进行室外健身器材的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注：获证后监督包括：年度监督、驻厂监督、飞行检查等。

3. 认证实施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使用功能相近、主要零部件的结构、材料、工艺相同的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3.1.2 申请文件

组织申请产品认证工作时，需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产品认证组织的基本信息表

b) 申请方承诺书

c) 申请产品认证组织所需的证明材料；主要内容包括：

——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证明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获证组织的有效管理体系文件

——企业简介，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注明关键、特殊工序）

——申请认证产品清单、照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检测设备清单

——关键零部件/材料供应商、制造商清单

——人员清单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原件

——申请认证产品技术资料（含产品图纸、说明书）

——申请方生产认证产品场所清单（两个或两个以上场所时提供）；

——当申请方与生产厂不一致时需提供申请方与生产厂的关系说明（委托生产/加工协议）。需要时，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2 型式试验

3.2.1 委托检验

企业申请认证产品的型式试验可以委托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进行，也可以自主委托经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

3.2.2 型式试验样品

3.2.2.1 型式试验送样的原则

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必须为正常批量生产且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由申请方负责按国家标准要求准备并现场安装。

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产品。

同一认证单元含有多种型号产品委托认证时，应由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个型号，需要时，其他型号作差异试验。

3.2.2.2 送样数量

需进行疲劳试验的产品每种样品为 2 台，其余产品每种样品为 1 台。

3.2.3 检验标准 GB19272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注：标准采用现行有效的版本

3.2.4 检验项目

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同一单元内的主要检验产品和辅助检验产品。主要检产品检验项目为该产品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的检验项目，辅助产品原则上只进行差异性检验。

- a) 主要受力零部件的结构、尺寸、材料、工艺相同，承受载荷大的产品可以覆盖承受载荷小的产品；
- b) 承受载荷相同，主要受力零部件的结构、材料、工艺相同，零部件尺寸较小的产品可以覆盖零部件尺寸较大的产品；
- c) 承受载荷相同，主要受力零部件的尺寸、材料、工艺相同，结构复杂的产品可以覆盖结构简单的产品；
- d) 承受载荷相同，主要受力零部件的结构、尺寸、材料、工艺相同，多运动位的产品可以覆盖较少运动位的产品。

3.2.5 检验方法

室外健身器材产品的型式试验采用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验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按所有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3.2.6 型式试验的时机和频次

- a) 初次认证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
- b) 扩项认证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
- c) 监督认证产品，经工厂检查需要时进行型式试验；
- d) 获证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经评价需要时进行型式试验。

3.3 器材外形和结构的特殊要求

器材外形和结构除满足《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标准中 5.3 及 5.12 条款之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器材易接触区域的棱角均应不小于 R2，如器材的座板、靠背板及其加强筋、漫步机踏板防护沿、移动篮球架的箱体等等的 R 均应不小于 R2；

- 3.3.2 器材中使用的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或采用镀铬等有效防锈处理工艺，镀锌、发蓝、发黑工艺不能满足防锈要求；
- 3.3.3 器材的活动杆件形成封闭的可变开口，在所有变动范围内，应保证 D 型试棒能够通过。如划船器横梁下方封闭可变开口。没有封闭的可变开口，主要考虑手和脚的剪切和挤压危险（标准有特殊规定的器材除外，如跷跷板）；
- 3.3.4 器材上不应出现指型试棒 $\phi 8$ 端能通过，而 $\phi 30$ 端不能通过的封闭开口；
- 3.3.5 健身车、椭圆机类器材，踏板与曲拐之间的距离、曲拐与护罩（或其他部件）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0mm；
- 3.3.6 不易攀爬的篮球架横梁上方拉杆之间形成的开口，卡夹与勾挂暂不考虑；
- 3.3.7 跌落高度大于 600mm 的器材，其设计图纸中需要明确具体的缓冲材料、铺设的厚度及范围，器材的最小空间、跌落空间要求有明确的示意图。器材跌落高度的确定参照表 1：

表 1：器材跌落高度的确定

器材名称	跌落高度
扭腰器	扭腰盘上表面到地面的距离
腰背按摩器	人体站立面或坐板上表面到地面的距离
平衡木/扭腰步道	人体站立面到地面的距离
棋牌桌、柔韧训练器、益智算盘	桌面到地面的距离
蹬力器	坐板中心点摆动到极限位置到地面的距离
漫步机/钟摆器/平步机/椭圆机	踏板中心点摆动到极限位置到地面的距离
单杠/双杠/天梯	手握杠面到地面的距离
告示牌/摸高器/上肢牵引器/角力器/太极揉推器/大转轮	人体站立面到地面的距离
伸腰伸背器/仰卧起坐/休闲椅	支撑身体的部位到地面的距离
跷跷板	坐板中心点运动到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
腿部按摩器	按摩轮（高位）上表面到地面的距离
秋千	坐板中心点摆动到 60° 时与地面的距离
划船器/伸展器	座板中心点运动到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
鞍马训练器	手支撑杠顶部到地面的距离
压腿杠	人体站立面到地面的距离
肋木架	最上面横杆到地面的距离
篮球架/乒乓球台	人体站立面到地面的距离
健身车	坐板到地面的距离
引体向上训练架、俯卧撑架	手握持位置到地面的距离
下拉训练器/下压训练器	座板中心点运动到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

注 1：表格中所规定的跌落高度不适用下列情形：

- a) 器材存在可攀爬的结构时；
- b) 器材存在鼓励使用者到达的表面。

注2：脚踏面高度差大于 600mm 的结构视为不易进入。

3.3.8 器材的转动部件仅采用弹性挡圈作为止退装置不是有效的方法；

3.3.9 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可以采用唇口骨架油封、毡圈油封等多种密封方式，但对轴（或轴套）的尺寸公差、表面粗糙度及圆跳动应满足机械密封技术条件（JB/T4127.1）的要求，为适应户外使用还用进行防锈处理。使用粉末冶金轴承时，需要增加防水、防尘及润滑措施；

3.3.10 转动类器材应防止转动部位的引入危险，避免缠绕、挤压手指等伤害的发生，图 1 为不合理的结构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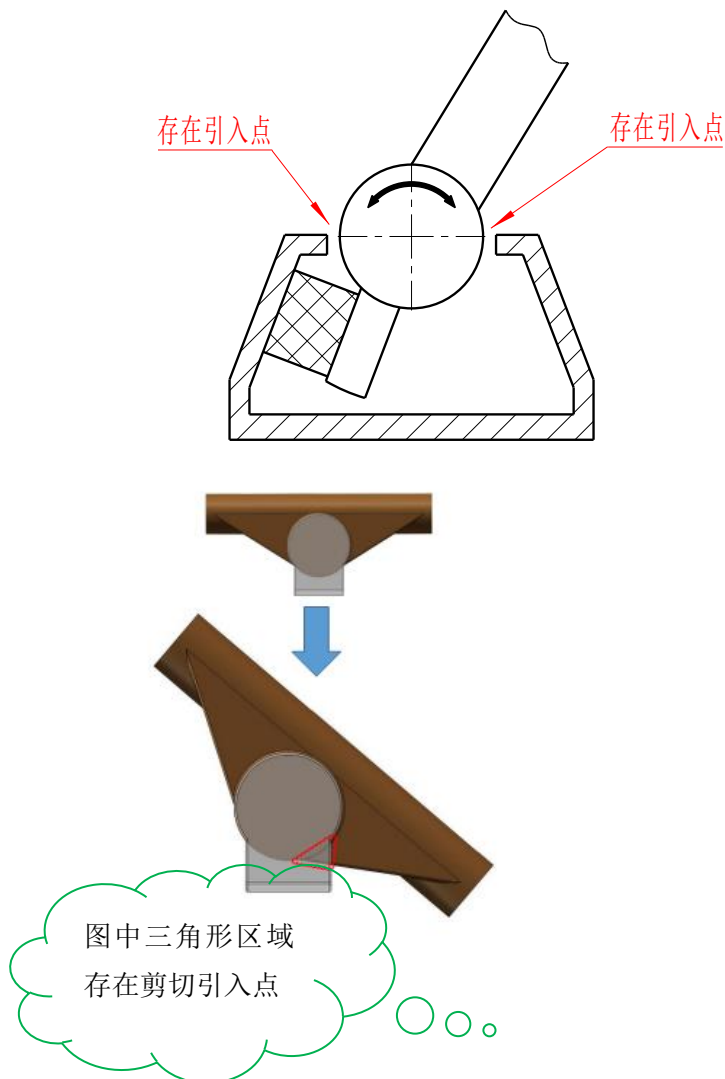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合理的引入结构示意图

3.3.11 健骑机、平步机、椭圆机、坐推坐拉、划船器、钟摆器、上肢牵引器，不论设置何种类型的手把或手把套，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3.3.12 角力器、肩关节训练器、太极揉推器、椭圆机、扭腰器、大转轮、滚筒、健身车等完整圆周运动的器材，由于其转动惯性可能产生伤害需要设置阻尼装置，在静止状态下所测得的启动扭矩值应符合表 2 中的

规定，经疲劳性能测试完成后的扭矩应不低于初始扭矩的 80%；不是完整圆周运动的器材如跷跷板、上肢牵引器、漫步机、钟摆器等可不设置阻尼装置；对于线速度很小的器材，如腰背按摩器、腿部按摩器，因其转动部件的质量轻，线速度又很小，可以考虑不设置阻尼装置；

表 2：阻尼力矩范围

序号	器材名称	转动半径 mm	推荐的阻尼力矩 (D_{tR}) N · M	阻尼力矩范围 (D_t) N · M
1	太极揉推器（无手柄型）	<300	1.5	0.3D _t D _{tR} ≤ D _t ≤ 1.5 D _{tR}
2	太极揉推器（带手柄型）	<200	2.5	
3	扭腰器	<160	2.5	
4	角力器	<300	5	
5	椭圆机	<200	5	
6	大转轮	<450	10	
7	健身车（直立式）	<200	4	

3.3.13 双杠杠面外侧至立柱外侧水平距离应不大于 100mm，立柱内侧间距应不小于杠面内侧间距（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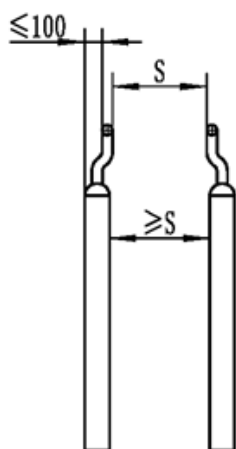


图 2

3.3.14 乒乓球台板面支撑框架应不少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且应完全贯穿；

3.3.15 漫步机、钟摆器等摆动幅度较大的器材，其摆动极限幅度应不大于 65° (0°~+2°)，为避免由于安装缓冲垫造成摆动幅度过小造成二次伤害，建议缓冲装置的起始位置不小于 55°；

3.3.16 上肢牵引器、吊环类器材的柔性部件的质量应不大于活动把手的质量；

3.3.17 天梯、肋木、单杠上部不允许存在标准附录 A 中 G5 的钩挂结构；

3.3.18 肋木最下方横杆下缘与地面缓冲层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400mm；

3.3.19 室外篮球架的篮板的固定件应采用可调节的机构，保证篮板正平面与水平面垂直，篮板投篮区背面应安装有加强钢板，且加强钢板尺寸应不少于 570 mm×150 mm×5 mm；移动式篮球架除满足上述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底座箱体内应有整体骨架支撑，外部钢板包覆；
- b) 箱体内放置配重块位置应有高强度支撑件，且与箱体骨架可靠连接；
- c) 箱体内不应有存水结构；
- d) 配重不得采用离散状材质（如：沙子、碎石子等），宜采用水泥、金属铸件等材质预置块，预置块任何方向不得通过骨架开口。箱体的明显位置上标注所需配重的总质量。

3.3.20 蹬力器摆动杆最下端与场地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400mm；

3.3.21 天梯两端第一横杠中心与立柱表面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00mm；

3.3.22 伸展器应有后靠背，起止位置应合理，防止后靠背误用为座板。

3.4 初始工厂审查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审查。工厂审查期间，生产厂应在生产申请认证的产品。

3.4.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3.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由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的工厂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室外健身器材附加的特殊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

3.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如：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等）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关键工艺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品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与申请书一致；
- d) 认证产品技术资料与型式试验产品、批量生产的产品保持一致。
- e) 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定试验，试验项目应从例行检验或确认检验项目中选取。

产品一致性检查出现问题时，认证机构应视情况作出限期整改、重新型式试验、终止本次认证的处理。

3.4.1.3 覆盖产品数量、产品复杂程度和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审查范围

工厂审查的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与生产制造室外健身器材有关的质量体系所涉及的部门、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的质量活动。

3.4.2 初始审查时间

初始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及

3.4.3 分包

产品设计、产品检验、及制造过程中的前处理及表面喷涂工序、焊接工序不应分包。

3.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1 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负责对型式试验和工厂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由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对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

3.5.2 产品型式试验不合格，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如期完成整改后申请型式试验复试；工厂审查存在不合格项，允许限期（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

3.5.3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1 条规定执行。

3.5.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按申请产品的耐久性试验确定，一般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

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审核/检查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年度监督、驻厂检查、飞行检查等。

3.6.1 监督的时机和频次

3.6.1.1 年度监督

初次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审（指末次会结束之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增加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的监督频次：

- a) 获证组织的产品质量发生变化；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种类及来源或配比等，可能影响其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3.6.1.2 驻厂检查

获证组织在生产获证产品期间，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将派出产品检查员对生产现场各环节进行驻厂监督。

3.6.1.3 飞行检查

获证组织在获证后，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可在年度监督和驻厂检查基础上采取的事先不通知获证组织，而对其实施的快速检查。包括生产现场检查和产品市场抽查。

3.6.2 监督的内容

3.6.2.1 年度监督

主要内容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11.3 条规定执行，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检验，见 3.6.3。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3, 3.4, 3.5, 3.8, 3.9 及《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室外健身器材附加的特殊要求》中规定的第 3 条。此 6 条款是每次监督审查的必查条款，其他条款可以选查，第一次监督选查 3.7、第二次监督选查 3.2.1a, 3.2.2, 3.2.3、第三次监督选查 3.10。第四次监督全条款审查，全条款审查后重新开始记录监督次数。

3.6.2.2 驻厂监督

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检验、仓储、安装、证书及标志使用等过程的控制。

3.6.2.3 飞行检查

主要内容是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根据市场反馈、使用方的需求等情况确定。

3.6.3 3.6.3 获证后的抽样检验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对所涉及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a) 接到顾客的有关产品安全方面的质量投诉，经评价需重新对产品进行试验时；
- b) 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市场抽查结果，反应产品出现安全方面的质量问题时；
- c) NSCC 自行组织对获证产品进行的质量检查，发现产品出现安全方面的质量问题时。

抽样检验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检验的数量与初次型式试验样品数量相同。

对抽取样品的检验由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指定的检验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品检验可以利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的检验报告。利用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检验机构应与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签有合作协议或经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审批已采用过的检验机构；
- b) 所涉及产品的抽样日期距现场审核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c) 所涉及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同认证产品所确认的执行标准和种类、质量等级一致；
- d) 所涉及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与认证产品一致；
- e) 所涉及产品检验的具体项目满足认证产品确认标准和/或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制订的技术文件的要求，且经检验符合要求；
- f) 对于不满足本条款中 d、e 要求的，应进行补充抽样检验后方能采用。

3.6.4 监督结果

3.6.4.1 年度监督

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审核检查组提出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经过综合评审，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颁发认证证书确认函。

经过综合评审，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3.6.4.2 驻厂监督

检查人员驻厂期间在生产现场确认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检验、仓储、安装、证书及标志使用等过程的控制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予以保持认证资格；生产现场确认不符合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3.6.4.3 飞行检查

通过飞行检查，获证组织持续符合认证条件的，北京国体认证中心（NSCC）予以保持认证资格；获证组织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4. 认证资格

4.1 认证资格的保持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2条规定执行。

4.2 认证资格的变更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3、9.4条规定执行。

4.3 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9.5、9.6、9.7、9.8、9.9条规定执行。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a) 获得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 b) 制造商名称、地址；
- c)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d) 认证产品名称、型号、产品描述；
- e)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模式、适用的产品标准；
- f) 注册号；
- g) 颁证日期；
- h) 本认证机构名称及标志以及授权使用标志；
- i) 本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发人的签字；
- j)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认可范围内的获证产品）。

注：如果获证组织、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组织并地址一致时，a)、b)、c)可以合并。

5.2 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

标志编码: XXXXXXXXXXXXXXXXX

“NSCC”标志最小高度 20mm, 标志为椭圆形, 等比例缩放。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及“标志编码: XXXXXXXXXXXXXXXXX”字号不小于 5 号字。

5.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 获证后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并在获证产品上使用授权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在使用证书中标后的 15 日内向北京国体认证中心 (NSCC) 提供中标合同复印件, 在每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北京国体认证中心 (NSCC) 提供上一年度获得认证产品的详细销售信息, 包括产品型号、名称、数量、安装地点 (街道、社区)、联系人信息。

5.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按《产品认证通用认证实施规则》10.4 条款执行。

6 相关文件

产品认证 (体育用品-室外健身器材) 申请书

体育用品 (器材) 产品认证合同书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室外健身器材附加的特殊要求